

# 中共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

石城管〔2022〕4号

签发人：李景再

##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1年以来，局党组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有关内容，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依法行政为抓手，大力推进城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一、依法健全组织机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市城管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管法规、执法的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机构，统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负责制订相关政策和日常具体工作的协调安排。参照局里作法，局属各单位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落实和具体推进。截止年底，共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 53 次，在各类会议上，多次传达党中央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局党组书记、局长率先垂范，明确提出各项工作必须依法进行。同时，先后制定下发了《2021 年度工作要点》（石城管[2021]24 号）、关于印发《2021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石城管[2021]31 号）、《2021 年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石城管[2021]30 号）等文件，用以指导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印发了《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特别是在全局工作要点中，强化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依法行政具体要求。一是制定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系统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市城管综法字【2021】20 号。结合最新《行政处罚法》及工作实际，自 7 月 16 日公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 试行）以来，先后 2 次集中对排水类、住建类、市容类约 40 余裁量基准进行调整，并依法依规在城管局网站公开。二是完成 2021 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罚没清单的编制，梳理行政执法事项 604

项，其中行政处罚 565 项、行政检查 29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许可 1 项；罚没事项 674 项，并在城管局网站公开。

## 二、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强化立法引领作用，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

（一）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根据我局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制订）工作。两部地方性法规均已完成，并于今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

（二）提高公众参与度。全程参与市人大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决定》、《关于建筑物容积率决定》；参与市司法局《石家庄市道路停车场管理办法》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启动《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目前草案已经在市司法局网站的第二轮公开征求意见已结束，已正式进入立法程序。《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草案起草工作，目前草案还再完善中。委托河北明杰律师事务所启动了对《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参照《石家庄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规定，评估工作采用借鉴其他省会城市，采用座谈交流、调查问卷、基层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办法”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对存在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已呈报市政府。

（三）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制定了《石家庄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市城管综法字【2021】21号）。梳理和把关规范局机关近3年的规范性文件共计26件，建议2件修改，12件失效，12件保留；梳理近3年主要由我局起草并负责实施，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共10件，其中：规章5件，建议保留2件，建议修改2件，建议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5件，建议保留5件。

### 三、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文明执法水平，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按照管业务管执法的要求，我局在机构改革后对局班子及各处室的执法责任制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强化业务主管部门在执法中的主导地位，印制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压实领导和部门责任，让执法责任制全过程贯彻在行政管理中。为使全局一线执法人员增强责任意识，局印发《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对追究情形、处理方式、调查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始终让每名执法人员用法治精神指导工作开展。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与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长年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将涉及我局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合同把关等事项交由该所进行处理，并参与局系统各单位涉及到行政职能的应诉工作。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印发了《关于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明确了应诉程序和领导出庭工作要求，对重大、难点以

及社会影响大的三类案件，主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必须出庭应诉。实行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工作以后，领导们对政策出台、执法程序以及法律适用等现实问题的重视程度得到普遍提升，为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领导保障。四是深化拓展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通知》，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事前、事后公示）、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相关内容。为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建立了行政执法公示网上巡查制度，重点检查事前公开（“四类文本”、“五类清单”）、事后公开（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的督导力度。组织人员对全市城管系统进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考核，内容包括三项制度文件修订、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对局属单位、八区一县采用实地核查，对其他各县（市、区）采用上报资料及网上巡查方式进行，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改进要求。

（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围绕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城管执法队伍，大力巩固和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全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从队伍管理、装备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将规范执法、文明执法贯穿执法各个细节。让城市管理工作变得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编订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制度汇编》，涵盖部、厅、市、局执法管理方面制度 23 项。其中，根据“强转树”行动要求，今年新制定《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2 项制度；编印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执法指引》；修订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石家庄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石家庄市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石家庄市城管执法突发事件处置规定》4 项。对全市 660 名基层城管执法骨干开展专题培训，2 千余名一线执法队员完成军事化练兵，创建标准化执法大队 5 个，夯实了队伍行风建设。严格落实“721”工作法，推行温柔执法，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树立了良好的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我局获得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 **四、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规章制度，把监督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一）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人大政府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到按时完成答复率。完成修订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照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目前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再梳理，共涉及城市管理 15 大领域、676 项行政处罚事项，在操作层面细化为 2207 项自由裁量权基准，明确了执法标准，为一线执法提供有力指引。并先后 2 次集中对排水类、住建类、市容类

约 40 余项裁量基准进行动态调整，并依法依规在城管局网站公开。组织 23 个县市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 200 余卷，从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权适用、法律用语、执法主体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执法行为的指导。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案卷审核，牢牢抓住案卷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方面的“牛鼻子”作用，全力提升全市城管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完成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卷审核 218 件，其中涉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案卷 28 卷，确保了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并在省市信用信息等城管域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截止今日共汇总各县市区典型案例 183 件，上报省住建厅典型案例 30 余件，被省厅采纳 8 件。

（三）在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方面。全年完成省住建厅移交的投诉举报案件 57 件，其中已调查处理 51 件，未办结 6 件，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的，及时向有关部门转送。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是完成全年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根据年度抽查计划，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全年共完成 30 家企（事业）“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抽查比例年度 3%抽查目标。二是加强后续监管。在抽查检查中，共发现“存在违法情节”10 家（局属执法单位已进入执法监管）；另 1 家企业存在“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情况，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

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规定，已抄告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进行后期监督管理。三是完成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根据《石家庄市 2021 年度拟发起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我局作为联合抽查牵头部门，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10 月份完成对燃气企业 5%（3 家企业）抽查工作。四是抽查结果公示。33 家企（事）业抽查结果分别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石家庄市城管局执法公示专栏”事后公开进行公示。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我局注重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能公开内容向当事人进行情况说明。建立了政策解读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准确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积极应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为行政执法提供坚实的后期保障。我局制定了《行政诉讼制度》、《行政应诉制度》、《以案释法制度》、《行政调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全年共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1 起，行政复议案件 3 起。在应诉过程中，积极准备各种应诉材料，及时按要求提供答辩状和复议答复书，对一些复杂案件，及时与法院和省住建厅沟通，消除在法律上认

识的盲区，确保我局行政行为得到司法认同，提升一线执法人与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的“底气”，大胆、细致、严谨地做好每一件案件的处理，在个案与同案中彰显法律的权威性，确保法律法规不再是“纸老虎”，让违法行为人付出相应的法律代价。

（二）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秩序管控，为省会大气质量“退后十”做出城管贡献。自8月3日建筑渣土运输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级城管部门加班加点，安排部署，不间断渣土执法活动。在工作中，注重规章制度的建立，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截止目前，先后建立了《石家庄市建筑渣土管理约谈制度》《石家庄市渣土运输管理周考核办法》《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法(试行)》《石家庄市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动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建筑渣土运输严管“十条”》等11项制度，补实管理漏洞，为依法管理城市、打击违法行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年11月29日，河北省住建厅以我市渣土运输管理为“切入点”，以《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涉黑涉恶排查》为题，对我市渣土管理工作进行了全方面报道，文章除报送国家住建部外，还印发到全省其他各地市，许多城市纷纷打电话进行咨询，索要相关材料。共累计检查车辆19071辆，处罚车辆1035辆，暂扣车辆339辆，渣土车处罚金额228.1860万元。渣土类总处罚1064件，处罚总金额243.3485万元。

**六、开展多元化学习方式，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开展多元化培训。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共完成执法培训累计 48 个学时分 8 个时段，采取视频培训、现场培训和集中学习的方式，就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宪法”、“民法典”及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制度化；行政执法专项培训；以案释法、案卷评查；讲解行政执法案卷及标准；执法文书的适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文书》等专题培训。

（二）抓住关键少数，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先后在局党组会前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八五普法规划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开展考试模式，提升法律意识。多次组织局党组成员、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全市 23 个县（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一线城管系统执法骨干、局市容处、环卫处、执法管理处、市政处、政策法规处、市城管执法支队、市排水管护中心、市环卫管护中心共计 2970 人参加，组织县、市、区《两条例》闭卷考试（参考人数约计 440 人）。通过培训市城管领域业务能力和法律知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文明执法意识得到加强。

(四) 以普法工作为切入点, 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制订并下发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普法要点及目标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启了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大立法机关共同普法的新格局, 今年六、七月, 按照局党组的安排, 我科积极与人大法工委进行联系沟通, 争取支持, 市人大法工委主任时洪斌同志代表人大连续一周和我局有关人员赴主城四区进行两条例宣贯指导, 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与市人大、市普法办在省会法治公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两条例现场宣贯; 与局宣传科一道, 在省会人民公园开展了两条例文艺汇演; 举办“普法办实事, 月月有主题”活动,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 为增加普法工作的内涵和外延, 在宣传法律法规的同时志愿参加社区环境卫生整治、破损道路维修、燃气户内免费安全检查、擦拭路灯、安全生产教育等, 让普法更有温度, 易于百姓了解和接受。2021年我科被全国普法办评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目前国家司法部已完成公示); 今年五月份我局被市普法办评办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局普法事迹材料多次在《石家庄日报》《燕赵都市报》《河北法治报》等主流媒体上刊登。

## 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取得优异成绩

(一) 着力“创品牌、优服务”, 城市管理服务保障水平不断优化, 民生福祉不断提升

从11月1日开始为全市城镇居民提前进行供暖，督导供热企业顺利完成了石热燃煤机组关停替代等一大批供热重点项目建设，对主城区174座热源、961座热力站进行了检修维护，对168个存在供热问题的老旧小区进行了集中整治，为供热指挥平台新增了视频监控调度系统，得到了全市人民的高度赞誉。实施了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扫尾工作，全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9791户，完成“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中3万户配套电取暖设备的安装工作。建设了燃气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和主城区燃气企业数据实现了对接，提高了全市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水平。为主城区居民用户开通了线上缴费业务，全市42.67万户IC卡表用户已覆盖41.62万户，完成总任务量的97.53%，大大提升了市民缴费便利度。加强了水厂水质检测、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了全市用水安全。

## （二）市政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围绕“路平、桥安、水畅、河清、灯明”的总目标，汛期前，对主城区20处易积水路段进行了改造，大大提升了省会防汛排涝能力。顺利完成了中华大街、和平东路等部分主干道提升改造工作，对省市领导高度关注的红星小区周边道路进行了改造，积极推进仓盛路等道路建设，对高营大街（北二环—古城东路）中水管道进行了改造，大大提升了城区道路通行能力。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石家庄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为全市加强市政工程后期质量管理树立了标尺。开展了井盖井圈专项整治行动，实施了精细化市政设施维护作业，维修道路便道54.5万平方米，疏通排水管道1117公里，掏挖收检井10万座次；保洁民心河水面120万平方米，补充地表水和中水4050万方；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99.6%。在体育公园等11个公园建设了下沉式绿地，主城区643处老旧小区改造中增加了绿地和透水砖，城区滹沱河排水分区较大程度融入了海绵设施理念，辐射面积近百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对10公里供水老旧管网进行了改造，提前超额完成改造任务；积极推进滹沱河污水厂二期扩容工程、西兆通再生水厂及地上公园项目和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城市承载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三）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增加城市韧性和安全系数，市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好城区防汛工作，今年以来，我市主城区降雨量1056.3毫米，较常年同期的501.2毫米偏多1.1倍，为历史同期第二多，仅次于1996年的1096.9毫米。为有效应对降雨过程，建立了“县级包片、科级包点、提前布防”防汛工作机制，科学研判、精准调度，共启动应急响应17次，成功应对较强降雨14次，其中达到100毫米以上强降雨3次，主城区未发生城市内涝和受灾等情况，实现了安全度汛，得到了省、市主要领导的肯定，获得了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了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大大提升了全局防范和处置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全省工作部署,为城区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主城区燃气企业的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消除隐患 2500 多项,辨识安全风险 5660 项,制定了相应防范应对措施。对局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行了修订,对当年、连续两年、连续三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大大提升了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液化气储罐厂实现了关停,消除了多年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全市城管系统开展了扫黑除恶行动,以中央扫黑办巡查反馈意见为核心,深挖问题线索,层层开展谈话制度,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让黑恶势力无所遁形。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的重要手段,围绕事业单位改革、涉改职工待遇、农民工工资、历史遗留问题,千方百计帮助信访群众排忧解难,处理来信来访 150 多件,确保了全局系统平安稳定。

**(四) 坚持“党建有高度有温度、宣传聚人气接地气”战略方针,积极弘扬主旋律,汇聚城管正能量**

按照党建工作与宣传工作“双融双促”的创新举措,扎实深入开展“三基”建设年活动,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把全局广大党员紧紧团结在党的旗帜下。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常态化,抓实抓细作风纪律建设。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安排部署全年工作,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层

层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扎实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专项行动，多次召开作风纪律专题工作会，定期进行廉政谈话及提醒谈话，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发布廉政提醒，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强化监督检查，围绕工作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督导检查 40 余次，全局党员队伍素质持续优化提升，队伍凝聚力、团结力、向心力明显增强。卓有成效的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在中央和省委党史教育督导组检查中，受到了高度评价。开展了作风纪律整顿、城管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五个一”系列庆祝、“团结就是力量”、“重走赶考路”的主题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常态化，全局党员队伍素质持续优化提升，队伍凝聚力、团结力、向心力明显增强。围绕市民群众关注重点，先后开办了《城管星期三》专题访谈、走进城管等专题访谈活动，开办了“城管小课堂”活动，举办了“红心向党·我是最美城管人”评选和“城管之昨天·今天·明天”图片展活动，全年各媒体宣传报道篇次达 4000 余篇次，大力弘扬城管主旋律，积极抢占舆论新高地，展现了城管事业的辉煌进程，实现了聚人心、凝合力、展形象的预期目标。工会妇联、老干部等工作也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为总目标，以“洁净、秩序、文明、美丽”

为总要求，努力在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当标杆、作表率。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1日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18832109199)

---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